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2

EB107/32
2000年11月28日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现将联合国检查组（JIU）为秘书长正式撰写的七份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考虑。四份报告与世界卫生组织相关；其它三份专门涉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联合国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相关的问题。后三份供参考用，不加任何评论。如果执委会委员要求获得更详细的情况，可提供所有七份报告的副本。
2. 世界卫生组织对联检组1999年报告的审议是首次遵循由联检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商定的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2000年5月）通过¹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落实程序。
3. 这些新程序的主要特点如下：(a)在收到报告草案时，世界卫生组织将向联检组明确反应每份报告与卫生组织的相关性；(b)世界卫生组织就联检组的每项建议提出具体意见，说明它的相关程度以及是否需要采取立法行动；(c)通常由执委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联检组的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执委会；(d)执委会对联检组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作出具体决定；(e)定期向执委会报告已批准建议的实施情况。
4. 就认为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的联检组1999年的四份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列于附件，同时还附有报告结论和建议的摘要。
5. 联检组开始了一项题为“世界卫生组织的管理和行政”的审查工作，这项审查与对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已完成），以及国际电讯联盟（进行中）所开展的广泛领域的审查相似。将向执委会第一〇九届会议（2002年1月）提交报告全文供其审议。

¹ 见文件EB106/2000/REC/1，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三部分。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决定是否接受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

附件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1999年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的评论
<p>JIU/REP/99/1 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构的审查</p>	<p>促进目前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效应和影响的活动，改进其与一般政府间机构以及那些特别承担全系统协调任务的机构的互动。</p>	<p>联检组有关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12项建议均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广泛支持，但是不要求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其中的两项建议系针对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p> <p>C2: 尚未这么做的立法机构不妨要求行政首长根据一项关于系统内协调的特别议程项目提交一份定期报告，该报告应当侧重于中央协调机构或其它理事机构的决定和建议，这些决定和建议对该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起到影响作用，另外，还应当侧重于已采取或已制定的措施，以确保适当协调并加强整个系统的宗旨的统一。</p> <p>C3: 立法机构不妨要求行政首长在采取成本效率或费用节省措施的同时，提交一份更加完整和更加透明的与机构间协调工作有关的财政影响的报告。</p>	<p>理事机构不需要采取其它立法行动，由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协作”议程项目之下进行详细报告已是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长期做法。</p>
<p>JIU/REP/99/3 按成果编制预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p>	<p>吸取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在按成果编制预算方面的经验以帮助会员国审议关于联合国采用这种预算编制的建议。</p>	<p>提请联合国秘书长、第五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注意的有关促进在联合国系统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6项建议没有一项与世界卫生组织有直接关系，本组织在2002—2003年双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已应</p>	<p>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按成果编制预算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作出评估比较，以便不断调整本组织的预算编制方法。</p>

		用这一概念。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的评论

JIU/REP/99/6

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

研究方针路线，以发展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之间新的合作关系，并研究可将共同兴趣领域转化为促进了解的行动的方法，从而更好地为本组织的整体目标服务。

8项建议中有4项要求各机构的秘书处采取行动，但是不需要具体的法律行动：

1. 要求通过一份战略性文件，设定合作的切合实际的目的和期望。

2. 建议执行以私营部门为对象的联系方案并指定一个联络单位。

5. 提倡利用内部工作和秘书长高级管理小组所设工作组的工作通过一套指导方针。

6. 提出加强财务公开的细则，以确保工作人员没有发生冲突的财务利益。

其它有关“应有的注意”的4项建议：

7- 加速内部程序，以避免挫伤私营部门的积极性；

8- 共享信息和最佳实践的适当机制，包括充分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架构；

3-

世界卫生组织具有为为主要卫生规划的利益而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长期和成功记录，这些规划如控制和消灭主要热带病、传染病或儿童期疾病的规划。

世界卫生组织基本上已实施了4项具体建议，以及其它的更笼统的“应有的注意”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加强高级职员财务公开的细则。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私营部门合作的总体战略包括一项对外联络规划。将向执委会提交有关这类合作的综合指导原则¹。

¹ 文件EB107/20。

		加强相互参与有关商业活动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 4- 由上述高级别工作小组起草和散发适宜的指导方针。	
--	--	---------------------------------------------------------	--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的评论
<p>JIU/REP/99/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做法</p>	<p>审查管辖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的政策和做法；审查对这种公司使用的利弊；分析联合国系统标准、准则和程序的范围及进一步需求；提出使用这类咨询的修订政策和做法，同时铭记有必要厉行节约。</p>	<p>8项建议中有1项需要采取立法行动： 1: <i>参与组织应制定有关使用管理咨询公司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同时制定明确及合理的评估标准，以便提交其立法机构。</i> 1(c): <i>应该确定有必要按个案决定雇用管理咨询公司的法定权力。</i> 还应考虑除管理咨询公司的其它选择，评估雇用这类公司的成本效益；并草拟严格的职权范围。 建议4力图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2和3涉及检查和评估；5涉及利益冲突问题；6、7和8要求使用各种公司，进行国际招标，并对区域性公司给予优惠待遇。</p>	<p>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使用管理咨询的政策和指导原则遵循应用于所有外部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的程序。鉴于难以从技术咨询的角度描述管理咨询，有关管理咨询政策、标准和程序的定义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按个案寻求立法授权将阻碍本组织对需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并将延误采用效率措施。 世界卫生组织将继续改进审查有关规划领域使用管理咨询的现有监测和评估框架，并将加强目前的承包做法。</p>